



學程實施辦法

2007. 9. 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2008. 4. 3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2009. 6. 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，並整合教學資源，建構以學生為本之專業化精實課程及提供更多元、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，以提升學生之競爭力，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程名稱統一為:基礎學程、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、跨領域學程。
- 第三條 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，規劃為「院基礎學程」；各學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，規劃為「系核心學程」；另各系得依其專業需求，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「專業選修學程」。
-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、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，各院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，設置跨領域之學程。跨領域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，至少有二個以上系(所)或院共同規劃設置，並應共推其中一系(所)或院為設置單位。
- 第五條 各系應規劃學士班主修學程(major)，包含院基礎學程、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。並明訂於各系課程規劃表內。
- 第六條 各學程學分數為21 至27 學分為原則，但各系主修學程總學分仍不得超過70學分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。
- 第八條 通識課程43 學分(含體育4學分)；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9 學分的通識學分。學生除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外，亦可修習各學院之院基礎學程中指定採計科目，惟各領域最多9 學分為上限。
- 第九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：
- 1、 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，學分達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。
 - 2、 修滿四個學程意指可
 - (a) 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(即一個主修, major)加一個副修學程(minor)，或
 - (b) 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。

3、修滿以上四個學程後，若仍不足128 學分，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。

第十條 學位證書除原系之學位證明外，視所修學程加註(如附件一):

- 1、修畢他系主修學程(major)者，學位證書加註 “第二主修: XXX 學系”
- 2、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者，學位證書加註 “專業選修: XXX 學程”
- 3、修畢本系核心學程及基礎學程以外之學程者，學位證書加註 “副修: XXX 學程”
- 4、壽豐校區95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及美崙校區97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，選擇非學程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亦可加註。

第十一條 學程制度下，學生選修學程暫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，惟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規、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『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』，以利系所及註冊組辦理初審。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，查詢應修、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。

第十二條 學程制度實施後，舊制度依然並存之過渡時期內，學生的雙主修、輔系、課程認列等事宜應依照以下規定辦理：

- 1、若學生選擇以非學程制度之舊課規作為畢業課規，則其所申請之輔系、雙主修應依所選用課規之規定辦理；倘若選用舊課規之學生選修學程作為副修，則此副修學程將依照所屬學程制之課規規定辦理。
- 2、若學生選擇以學程課規為其畢業課規，則依學程制度之副修、雙主修規定辦理。
- 3、關於學生的課程追認、抵免等申請，由各系所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。此外，針對課程異動部份，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，惟可否重複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，各系應清楚規範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第二主修、副修學程、專業選修或跨領域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。

第十四條 各系規劃學程應結合生涯進路圖(考量學生就業、升學等進路)，以利畢業生之競爭力。

第十五條 各院系學程(含跨領域學程)課規修訂應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